

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望城经开区，各街镇、区直相关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经区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长沙市望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秋冬季是我区污染天气高发、频发时期，受气象条件、外来输入性污染与本地污染叠加影响，易出现中、重度污染天气，既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也直接影响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完成。为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长沙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长沙市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明确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共计152天）为长沙市望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目标不变、方向不偏、力度不减，通过开展十大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面源污染治理力度，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坚决防范重污染天气发生，着力降低PM_{2.5}浓度，切实改善空气质量。

二、工作目标

一是全面完成2023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 85%，PM_{2.5} 浓度降至 36 微克/立方米，力争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省、市级下达的控制目标。

二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空气质量优良率、PM_{2.5} 浓度、重污染天数较 2023 年同期全面改善。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涉气重点企业监督帮扶及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对 500 家左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监督帮扶和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全面核查涉气重点企业合法性、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落实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自行监测规范性、环境管理制度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全面提升企业环境治理水平和应急减排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环保执法局望城执法大队）

（二）开展渣土扬尘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重点严厉打击无证施工行为、严厉打击非专用渣土运输车辆运输渣土违规行为、严厉查处渣土处置工地违规行为、严厉查办渣土运输车辆违规行为、大力推进现代科技监管、强力推进严管严考重罚，对于违规运输渣土、落实扬尘治理不到位的行为实施“一案五查”，有效根治渣土运输乱源乱象，推进渣土运输市场规范有序和城市市容环境秩序整洁靓丽，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牵头单位：

区城管局，责任单位：望城经开区，各街镇）

（三）开展道路扬尘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采取全域监管与常态化清扫、强化特护期保洁降尘、加强重大活动的市容保障、及时处理突发性道路污染问题以及持续开展大扫除活动等措施，聚焦渣土运输线路、物流园区周边道路、混凝土搅拌站集中区周边道路、城乡结合部道路、积尘负荷走航发现的超标道路以及各类施工工地周边道路等“六类重点区域”加强清扫，按照“全覆盖、全天候、全方位”的作业要求，提高全区道路卫生精细化维护水平，实现城区道路“无扬尘”目标。（牵头单位：区市容环境维护中心，责任单位：望城经开区，各街镇）

（四）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环境保护规范化评价管理办法》，将建筑工地蓝天保卫战、环境卫生管理及绿色施工过程管控实行规范化评价，重点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8个100%措施落实情况 and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排查整治，通过处罚、约谈、停工、记不良行为等综合惩戒措施，实现整改一批、约谈一批、处罚一批、惩戒一批、示范建设一批，建立暗访机制，强化督查整改，积极探索将国有平台公司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纳入国资监管部门对区管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提升建筑工地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水平。（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望城经开区，各街镇、重建中心、各平台公司）

(五) 开展裸露黄土歼灭整治专项行动。对林地裸土、建筑工地裸土(包含渣土工地裸土、线性工地裸土等)、渣土消纳场裸土、拆迁工地裸土(包含场地清表后裸土等)、园林绿化裸土等裸露黄土采取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措施分类治理,利用无人机等监测技术加强监测及复核,开展裸露黄土“歼灭战”。(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望城经开区,各街镇、各相关单位)

(六) 开展高排放车辆执法专项行动。采取路面管控、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联合路检路查、淘汰国三柴油货车等措施对高排放车辆进行管理。依法查处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砂石运输车、国三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闯禁、超标排放等行为,减少柴油货车尾气污染。(牵头单位:区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七)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非道路移动机械未进行编码登记、已申领号牌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要求悬挂号牌、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问题。未悬挂环保号牌、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进入施工工地。加强源头准入管理,力争实现低排区内建筑工地、渣土工地及消纳场、物流园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两个百分百(环保号牌悬挂率、排放达标率)”目标,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牵

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环保执法局望城执法大队，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八）开展餐饮油烟（户外烧烤）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扎实开展违规夜市露天烧烤综合整治、持续深化餐饮油烟执法监管检查、统筹推进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安装运用、切实强化餐饮油烟违法行为查处，巩固健全餐饮油烟污染常态化整治机制，提升餐饮油烟防治工作效能。（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望城经开区，各街镇、各相关单位）

（九）开展农村地区秸秆禁烧专项行动。巩固全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成果，采取健全监管体系、实行包保督查、严格巡查执法、适时交办通报以及强化秸秆综合利用等措施。综合利用卫星遥感、铁塔视频以及人工巡查等方式，全面防控和及时处置秸秆焚烧现象，降低对空气质量的影响。积极探索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协同能力，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力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望城经开区，各街镇）

（十）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重点打击无证经营、私货经营非法违法行为。强化烟花禁限放管理，依法查处携带和燃放非法烟花爆竹、在禁止燃放的时间和地点燃放的行为、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燃放和存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望城经开区，各街镇、区应急局、区市场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直相关部门、街镇园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百日攻坚行动部署，将攻坚任务逐级细化，分解到具体责任单位，明确时间表、责任人。

(二) 严格监管执法。要注意方式方法，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防治问题要督促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对主观恶意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要力戒形式主义，防止走过场，做到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手，整改不彻底不收兵。专项整治工作严禁采取“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措施，坚决防止“一刀切”。

(三) 加强督查通报。区蓝天办对“百日攻坚”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定期通报；对任务落实不力、执法监管不严问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问责。

(四) 营造舆论氛围。切实加大宣传力度，组织新闻媒体开设工作专栏或专刊、专题，通过利用微信平台、有线电视、楼宇数字电视等方式，全方位、大力度、多视角宣传报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开展情况。充分发挥各类环保举报专线作用，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问题，动员全民参与和监督，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